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盈良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87 號公示催告在案，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可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確係聲請人所遺失，為此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87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民國108年7月5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同年月16日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本院於108年7月18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1月18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支票，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08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儭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玉娥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新台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吳盈良	空白	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00000000000	202,950元	108年2月21日	0000000	
002	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吳盈良	空白	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00000000000	202,950元	108年2月26日	0000000	
003	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吳盈	空白	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00000000000	202,950元	108年3月1日	0000000	

（續上頁）

	良							
004	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吳盈良	空白	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0000000000000	202,950元	108年3月6日	0000000	
005	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吳盈良	空白	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0000000000000	202,950元	108年3月8日	0000000	
006	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吳盈良	空白	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0000000000000	202,950元	108年3月14日	0000000	
007	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空白	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0000000000000	202,950元	107年9月23日	0000000	

（續上頁）

	吳盈良							